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三、教師素質 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 4 案針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討論，其決議為緩議。後該專責單位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 (103 年 2 月 1 日) 改為一級輔助教學單位，並無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現行方式為聘任該專責單位教師時，以提出簽呈方式成立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似有不妥。	1.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安排係以本校相關系所專長教師為主者，以合聘或由課程領域召集人推薦方式為之，倘無相關系所教師支援授課時，欲聘專任師資時，依所需領域專長組成教評會。 2. 教評會由固定成員及專業成員共同組成。例如聘任朱容萱老師為例，固定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三位學院院長；專業成員共有 6 位教授 (其中英文領域專長計有 3 位)。故本中心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非臨時性質的教評會，而是依欲聘教師專長所成立之專屬教評會。 謝謝委員指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未臻完善，組織建置無法確立如專業課程之系、院、校三級之角色。</p>	<p>1.課程方面，欲開課之教師繳交課程大綱經「通識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審議，相當於系級審核層級；再提送「通識教育校外諮詢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個別或聯席會議審議，相當於院級審核層級；最後提「校課程委員會」以及「教務會議」討論議決，相當於校級審核層級。以達三級三審制度。</p> <p>2.師資聘任方面，先經「通識教評會」審議，相當於系級審核層級；視聘任教師專長屬性，分送相關「院教評會」審議；最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之，以達三級三審制度。</p> <p>3.如上所述，本中心專屬教評會聘任方式比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已行之有年，非為特例。</p> <p>謝謝委員指教！</p>	<p>附件 1：通識課程審查流程。</p> <p>附件 2：通識教師聘任程序。</p>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5.該校目前已完成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並已開始運作，然在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機制上，其項目仍與一般學習</p>	<p>1.除了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小組討論及筆試紙筆測驗外，本校另有實作評量。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為例，如：「數位影音創作」科目，關注於學生將課堂所學致力</p>	<p>附件 3：課程大綱</p> <p>附件 4：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簡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評量相同，如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小組討論及筆試紙筆測驗等。</p>	<p>於所用實機操作完成影音作品；又「電子書設計」科目，其教學實施方法以實作為導向，評量方式需完成相關作品；再則，「網站設計與賞析」科目，「要真正動手做1份個人網站，從提設計企畫書到實際完成一份網站設計實作」。</p> <p>2.本校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部分有別於他校作法，讓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在基本素養的具體成效，實施「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教師得依其授課屬性預先勾選期待學生學習此門課程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再讓學生填答，藉此問卷結果了解學生基本素養的達成情形，已作為該課程之回饋與檢討，為本校之特色。</p> <p>謝謝委員指教！</p>	